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资金周转需要，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向南京中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借款总计22,066,501.04元，由于中再为公司董事王菊林可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此项借款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南京中再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王菊林能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南京中再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414号1701-1703室	有限责任公司	支文梅

(二) 关联关系

南京中再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王菊林能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2017年与中再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中再为公司提供不超5000万元借款,不计收公司利息。因资金周转需要,公司2017年向中再实际借款22,066,501.04元,由于中再为公司董事王菊林可实施重大影响力的企业,此项借款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支持的行为,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是公司经营运作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扩大经营,是合理且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构成公司资金占用，不存在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